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第二階段獨立法證審閱的其他主要調查結果；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 2024年11月26日的公告（「第一階段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會計師報告（「第一階段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及(ii) 2025年8月18日的公告（「第二階段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法證會計師第二階段調查報告（「第二階段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合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旨在基於第二階段報告補充其他主要調查結果。

**第二階段獨立法證審閱的其他主要調查結果**

**上市前關連墊款：**獨立法證會計師注意到，本公司當時的董事在本公司招股章程中已確認所有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應收關聯方餘額會在上市前結清。然而根據第二階段獨立法證審閱，本公司於2019年10月30日收到銀城集團付款人民幣9,300萬元，之後又於2019年11月1日將相同的金額打回給銀城集團的同一銀行賬戶。截至2019年11月6日，關連墊款交易餘額為人民幣72,177,743元。

**出借上市所得款項及變更募集資金用途：**獨立法證會計師指出，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約1.2億港元在上市後不久即轉移至銀嘉城。因此，該筆轉移應被視為變更募集資金用途，需通過公告形式披露。此外，根據獨立法證會計師的說明，由於本集團與銀城集團／銀城國際之間存在多筆資金往來，該筆款項的償還情況尚不明確。

**購買依瀾郡：**本公司於2019年6月25日與2019年7月26日分別向銀城集團支付了人民幣26,586,959.8元和人民幣3,009,663元。根據相關支持性文件，其中人民幣3,009,663元付款是購買依瀾郡房產的10%預付款項，人民幣26,586,959.8元付款的事由描述為「給地產預付款」。於2020年4月，銀城集團將人民幣27,086,659元退回本公司。而於2020年4月28日，本公司向京安保安支付了人民幣27,086,659元，用於京安保安購買依瀾郡房產。京安保安於2020年4月28日將人民幣27,086,659元支付給了銀城集團間接持股50%的和縣孔雀湖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除上述補充資料外，第二階段結果公告所載之其他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本公告應與第二階段結果公告一併閱讀。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4年8月28日上午九時零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虎

香港，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曉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寧先生及張明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惠霞女士、李友根先生及茅寧先生。